|  |
| --- |
|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8]348号  宁波奉化吉和机械厂：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吉和机械厂年产200万套柱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裘四村大通桥，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法人代表：鲍贤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磨外圆-车外圆-铣边-磨外圆-打孔-倒角-磨外圆-铰孔-装配-成品。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做到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农村生活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河流裘村溪。  2、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及时清扫粉尘，车间内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金属屑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做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签批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奉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送达回执单

|  |  |  |  |  |
| --- | --- | --- | --- | --- |
| 送达机关 | 奉化区环境保护局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年产200万套柱塞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奉环建表[2018]348号） | | | |
| 送达地点 |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 | | |
| 送达人 |  | | 送达时间 |  |
| 受送达单位 | 宁波奉化吉和机械厂 | | | |
| 收件人 |  | 收件时间 | |  |
| 送达文书内容是否已全部阅知 | |  |
| 备注 |  | | | |